北京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京医保发[2020]42号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区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定点医药机构,有关单位:

为规范北京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司法局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要求, 我局制定了《北京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京政法制发[2015]1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本基准所称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法定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根据立法目的和行政处罚的原则,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正确、适当地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或者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选择适用权限。

第三条 行使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 过罚相当、公平公正、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程序正当的原则,做 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理由充分、适用法律得当。

第四条 行使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主体为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第五条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

本基准是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执行的指导性文件, 法律、 法规、规章或国家医疗保障局、北京市政府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另 有规定的, 适用其规定。

第二章 基本规则

第七条 本基准中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定为 A、B、C 三个基础裁量档次。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 A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 B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轻微的"对应 C 档。

第八条 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主要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

第九条 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性等因素,将处罚裁量基础档划分多个基础裁量阶次,违法情节由轻到重,裁量阶次由低到高。

第十条 从轻处罚应当在裁量基准阶次内选择较低的处罚,减轻处罚应当选择低于裁量基准的阶次。发现当事人多个违法行为违反多条规定的,应当分别确定适用的裁量基准。

第十一条 针对各类违法行为设定的基础裁量阶次,每个基础裁量阶次所对应的裁量幅度最低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属于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情节的,可以跨越基础裁量阶次实施处罚。

第十二条 行使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对同一类违法主

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近或者相似、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 适用同一法律依据的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 度应当基本相当。

第三章 从轻减轻处罚和不予处罚的适用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退回骗取的医保基金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其他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积极配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 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 (二)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第十五条 对于骗取医保基金和待遇的行为,符合本基准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一种情形,可以减少一倍处罚,并可以累计减罚,但处罚金额不得低于违法金额的百分之二十。

第十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 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及时退费未造成医保基金 损失,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四章 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实施

第十七条 行使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十八条 需要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案件 承办部门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应当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制作案件 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应当记载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 幅度,阐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十九条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因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当,导致医疗保障行政处罚显失公正,构成执法过错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

员的过错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依据本基准制定《北京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细则》(以下简称《裁量细则》)。《裁量细则》 对有关违法行为未作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应当参照本基准的相关要求,结合案件实际,综合考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根据《裁量细则》的执行情况定期对其进行修订和完善。

第二十二条 本基准及《裁量细则》,由北京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基准及《裁量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 北京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附件

北京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70001B010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	至发现违法行为之日 已逾期30日以上60日 (含)以下的,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元(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C70001	C70001B020	缴费单位未按登 规规或者注保险 记(医保险)	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二条: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元以上 5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后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元以后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元以后的罚款;信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后的罚款;信工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С70002В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一条:用人单位 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 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 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 2000 元 (含)以上 1 万元 (含)以下的罚 款。
C70002	C70002B020	用抗保依规保值,有人,并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	《劳动保障行单位是等。例》第二人。《劳动事项的情况;(二人单位与禁工单位与特别,用人位遵守职人的,用人位遵守职人的,用人位遵守的情况;(用人位遵守职人的情况;(用人位遵安职人的,是这个人的人,是这个人的人,是这个人的人,是这个人的人,是这个人的人,是是一个人的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一个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一个人,是一个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一个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一个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这一个人的人,这一个人的人,这一个人的人,这一个人的人,这一个人的人,这一个人的人,这一个人的人,这一个人的人,这一个人的人,这一个人的人,这一个人的人,这一个人的人,这一个人的人,这一个人的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	无理抗拒、阻挠医疗保 障行政部门及其工作 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 造成执法设备损坏或 者证据灭失。	处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70003	C70003A000	参投以报以标配竞和标纸价竞诉,串市等成人的者投支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中标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大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此量没的千十定人人处分以 大,法中五的人接其位以 一次,法中五的人接其位以 一次,是中五的人接其位以 一次,是中五的人接其位以 一次,是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C70004B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一条:用人单位 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 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 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	用人单位不按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 C70004B020 规定以外其他材料的。	处 2000 元 (含) 以上 1万元(含)以下的罚 款。
C70004	C70004B020	用照 政报 隐出隐的人劳部送瞒 具蛋的 面实证 男子 事份 、毁不管要材真或灭证,	法追究刑事责任。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语言、 (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的 问书。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 (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 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 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 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用保报送资查动证册单行涉钱的工作,并不明明的容同考重不的对付的的位者关支、的动来对付照的的位者关支、的动来对对对的的位者关支、的动来要被问为对对的。 电影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处1万元以上2万元 (含)以下的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70005B010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一条:用人单位 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 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 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	责令改正或处理内容 涉及 C70005B020 规定 以外其他应依法履行 义务的。	处 2000 元 (含)以上 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C70005	C70005B020	门责令改正拒 不改正,或者拒 不履行劳动保 障行政部门的 行政处理决定 的	法追究刑事责任。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理 内容涉及对劳动者进 行金钱给付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 (含)以下的罚款。
	C70006B010	用人单位未按 时足额缴纳医 疗保险和生育 保险费,且逾期 不缴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	逾期仍不缴纳,欠缴数 额在1万元(含)以下 的。	处欠缴数额一倍罚 款。
C70006	C70006B020		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	逾期仍不缴纳,欠缴数 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 (含)以内的。	处欠缴数额二倍罚 款。
	С70006В030		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 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 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 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仍不缴纳,欠缴数额在3万元以上的。	处欠缴数额三倍罚 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С70007В010		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在3万元以上,50万元(含)以下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含)以上 5000 元(含)以下的罚款。
C70007	C70007B020	缴 照 缴 险 费 单 定 的 生 的 要数额 照 级 和 生 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上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信)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70008	C70008A000	违反规定, 健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违反本者法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法规对政部门、财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没收责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多少。《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四条:缴费单位、缴费中人应当按时足基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追回被挪用的社会保险基金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社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 量阶次, 责令追回医保基金, 没收违法所得。
C70009	C70009B010	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和生育	材料或者其 手段骗取医 保险和生育 保险和生育 服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骗取医保基金支出在 100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退回医保基金, 处骗取金额二倍罚款。
	C70009B020			骗取医保基金支出在 100万元以上,200万 元(含)以下的。	责令退回医保基金, 处骗取金额三倍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70009B030			骗取医保基金支出在 200万元以上,300万 元(含)以下的。	
	C70009B040			骗取医保基金支出在 3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退回医保基金, 处骗取金额五倍罚款。
	缴费单位违反 有关财务、会 C70010B010 计、统计的法 律、行政法规和 国家有关规定,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	迟延 30 日以上 60 日(含)以下缴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C70010	C70010B020	伪意册不医育基迟 变有,,设疗保数 变有,,险, 变有,,险, 。 。 。 。 。 、 、 、 、 、 、 、 、 、 、 、 、 、 、	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迟延 60 日以上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1万元以上2万 元(含)以下的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70011B010			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在1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 救助资金、物资,可 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 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 倍的罚款。
C70011	医疗救助资金、 物资或者服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被救助人采取虚 战、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物资或 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 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 数额或者物资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 或者物资价值在1万 元以上,3万元(含) 以下的。	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 救助资金、物资,可 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 款额或者物资价值 2 倍的罚款。	
	C70011B030	的	Et/	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在3万元以上的。	
C70012	C70012B010	用人单位未按 月将缴纳医育保险和生育保险的明细情 况告知职工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至发现违法行为之日 已超过时限 30 日(含) 以下的,且经责令改 正,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 (含)以上 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70012B020	人,且经责令改 正逾期不改的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至发现违法行为之日 已超过时限 30 日以上 60 日(含)以下的, 且经责令改正,逾期拒 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C70012B030		他为幼保障血系录例》第二十录:有下列们为之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至发现违法行为之日 已超过时限 60 日以上 的,且经责令改正,逾 期拒不改正的。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70013	C70013C000	用分单位制章位制章位制章人单位规章人单位规章人	《法履用由损尽的成 应劳者全额大提。职予利者位规劳 法当劳用定动化和条的成 应劳者全额大提。职予利者位规劳 法当劳用定动 成和条件 正式者全额大足,更为的成 在 是 我们是 我们		此违法行为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70014B010	C70014B01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 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的取 或者以其他手段骗在 100 万元(含)以内的。 以违反医药价格管理 政策等为手段,骗取医 保基金支出的。	责令退回医保基金,并处骗取金额二倍罚款。
C70014	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 大70014B020 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 手段骗取社会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 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的; 或者以其他手段骗取 医保基金支出的;在 100万元以上,200万 (含)以内的。	责令退回医保基金,并处骗取金额三倍罚款。	
	C70014B030	保险基金支出的	金支出 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药品 经营单位,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协议追究责任, 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与其签订的服务协议。对有执 业资格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建议授予其执业资格的有关主管	C70014B020 规定行为 骗取医保基金支出在 200 万元以上,300 万 (含)以内的。	责令退回医保基金, 并处骗取金额四倍罚 款。
		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C70014B020 规定行为 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 出在 3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退回医保基金, 并处骗取金额五倍罚 款。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C70015B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	至发现违法行为之日 已超过时限 30 日(含) 以下的,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拒不改正的。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 会保险费数额一倍负责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 (含)以上 1000 元 (含)以下的罚款。
C70015	70015 C70015B020 用人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逾期不改的	责任人员不办 理医疗保险和 生育保险登记	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 费。	至发现违法行为之日 已超过时限 30 日以上 60 日(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 不改正的。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至发现违法行为之日 已超过时限 60 日以上 的,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拒不改正的。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 会保险费数额三倍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2000元 以上 3000元(含)以 下的罚款。	

注:本《细则》违法情节所列时限中"日"均指自然日

1	.11. 74	ハπ	发布	1
(1111/1 11	ハトナ	77 /11)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